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高義欽

被告 吳燕玲

龔智豪

龔雅婷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龔雅絹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受告知人戊○○與被告甲○○、丙○○、丁○○就公司共有
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依附
表一編號1至4「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

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戊○○與被告甲○○、丙○○、丁○○就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予裁判分割等語，嗣於民國113年9月6日當庭更正為：戊○○與被告甲○○、丙○○、丁○○就被繼承人乙○○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本院卷第217頁），乃係補充分割方法，經核屬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且分割遺產之訴，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本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非屬訴之變更，尚無不合。

二、另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戊○○亦為本件被繼承人乙○○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戊○○對其為訴訟告知，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受告知人戊○○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戊○○之債權人，對於戊○○有新臺幣（下同）555,831元及利息之債權。因戊○○之父乙○○於108年12月9日已歿，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乙○○之配偶即被告甲○○、子女即受告知人戊○○與被告丙○○、丁○○，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而乙○○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戊○○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戊○○與被告甲○○、丙○○、丁○○就被繼承人乙○○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應附表

01 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即主文第一項之分割方
02 案）等語。

03 二、被告甲○○、丙○○、丁○○則以：因為家人還住在該處，
04 不同意分割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08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9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10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11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12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13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14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16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
17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18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19 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20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11
21 39、1141條前段、1144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2 告主張其為戊○○之債權人，戊○○之父乙○○於上開時間
23 死亡，並遺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戊○○與被告甲○
24 ○、丙○○、丁○○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各繼承人均
25 未拋棄繼承，且各繼承人就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
26 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27 度司促字第11379號、113年度司促字第2687號支付命令及確
28 定證明書影本、戊○○與被告甲○○、丙○○、丁○○之戶
29 籍資料、乙○○之除戶資料、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之
30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不動產登記謄本、乙○○之繼承系
31 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結果為證，

01 復為被告甲○○、丙○○、丁○○所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
02 證據，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至乙○○之明安國際企
03 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169,631元部分，據被告甲○○稱薪資
04 部分已轉入其帳戶內等語（本院卷第219頁），是以乙○○
05 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無薪資債權存在，另原告嗣
06 後亦不再主張上開債權為本件乙○○遺產分割之範圍（本院
07 卷第221頁），自無庸列入本件遺產中分割，併此敘明。

08 (二)被繼承人乙○○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迄今並未辦理
09 分割，仍為戊○○及被告甲○○、丙○○、丁○○共同共
10 有，亦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可
11 參，足認戊○○有怠於向被告甲○○、丙○○、丁○○行使
12 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戊○○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
13 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戊○○提
14 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即
15 無不合。

16 (三)另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7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18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9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
20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21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22 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
23 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
24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
25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
26 方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
2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乙○○所遺如
28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尚未分割，業如前述，為兩造所不
29 爭執，復查無乙○○之繼承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
30 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而乙○○之繼承人迄今未
31 就上開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是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編

01 號1至4所示之遺產，於法有據。至被告甲○○、丙○○、丁
02 ○○○以因為家人還住在該處，不同意分割等語抗辯，然依上
03 開說明，本件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是被告甲○○、丙○
04 ○、丁○○之抗辯，尚無可採。

05 (四)本件遺產應以何分割方式為宜：

06 1.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07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8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0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0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1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2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3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4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15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16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
18 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
19 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20 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21 2.原告訴請代位分割乙○○所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
22 依上說明，自是包括請求終止公同共有為分別共有關係，應
23 為法之所許。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之性質、經
24 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公同共有關係，依各繼承人之應繼
25 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
26 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
27 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或另行訴請分割共有物。復因
28 乙○○之繼承人不能協議分割，為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
29 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本院認將附表一編
30 號1至4所示之遺產按戊○○及被告甲○○、丙○○、丁○○
31 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適當

公平，爰就戊○○與被告甲○○、丙○○、丁○○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諭知依附表一編號1至4「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即由戊○○與被告甲○○、丙○○、丁○○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戊○○就戊○○與被告甲○○、丙○○、丁○○繼承自乙○○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人及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乙○○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戊○○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千晴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受告知人戊○○與被告甲○○、丙○○、丁○○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2	同上地段00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01

3	同土地段0000-0000地號 土地	全部	例」欄所示之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市○○區○○○段○ ○○○段00000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市 ○○區○○路00巷0號）	全部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戊○○（被代位人）	1/4
甲○○	1/4
丙○○	1/4
丁○○	1/4

04

附表三：

05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代位戊○○）	1/4
甲○○	1/4
丙○○	1/4
丁○○	1/4